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36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計畫修正版1份 (41444781\_1153036436\_1\_ATTACH1.odt、  
41444781\_1153036436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4學年度  
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」修正版1份，請貴校鼓  
勵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32466號函續  
辦。
- 二、本案計畫前業誤植誠正國中陳彥勳教師電子郵件。
- 三、各校申請資料請於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學層繳交  
至承辦學校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詳閱計畫或逕洽承辦學校  
詢問：

(一)國中小：南港國小，承辦人，傅鈺惠教師，連絡電話：  
02-2783-4678分機2409，電子信箱：00395@nkps.tp.  
edu.tw。

(二)高中職：誠正國中，承辦人，陳彥勳教師，連絡電話：  
02-2782-8094分機1223，電子信箱：md11135@gs.tp.

和平高中 1150127



\*NBAA1156000986\*

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陳彥勳教師  
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  
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